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第 14122301 号

检测单位：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南一路 24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20

联系电话：020-87514829

传 真：020-87515076

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检测结果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第 14122301 号

<p>委托方：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委托方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公常路 15 号</p> <p>联系人：廖雨农 联系电话：0769-8336 9018</p>			
<p>检测类型：送检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采样 () 现场检测 ()</p>			
<p>样品特性和状态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邮寄送检电子产品臭氧发生器 1pcs，样品型号：NB-H220V，无发现装运损坏和其它明显缺陷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样品使用 220V 电源供电，委托方要求检测：样品启动状态下产生的氮氧化物含量。</p>			
<p>备注：以下项目仅供现场采样时填写</p> <p>采样单编号：本项目无此项</p> <p>采样日期：</p> <p>采样地点：</p> <p>气温： ℃； 气压： kPa</p> <p>其它：</p>			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	HJ 479-2009	分光光度计	当采样体积为 18L 时，最低检出限为 0.007mg/m ³

注：

- (1)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，请向本实验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- (2) 本报告全文共 3 页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或删节均无效。

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检测结果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第 14122301 号
报告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3 日

委托单位	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送样人	覃小燕
样品名称	臭氧发生器	样品型号	NB-H 220V
机身编号	/	样品数量	1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
分析日期	2014 年 12 月 18~19 日	收样日期	2014 年 12 月 16 日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及结果	氮氧化物 (mg/m ³)	(此列空白)
样品状态		
样品不工作时本底值	0.122	
样品工作时产生量	0.321*	

说明：*该结果为样品实测值，没有扣除本底值。

分析检测条件：

(1)在 50cm×40cm×35cm 的封闭式测试仓内，避免其它物体、电器或辐射源的干扰，将样机置于离地 750mm 的实验台上，以 AC220V 电压为样品供电；

(2)启动样机电源开关待其运行至稳定状态下，令臭氧发射板块对着仪器采样口，距离 5cm 处收集空气样品进行测量；

(3)检测时环境条件：室温：16.5℃，相对湿度：45%RH，大气压：102.51kP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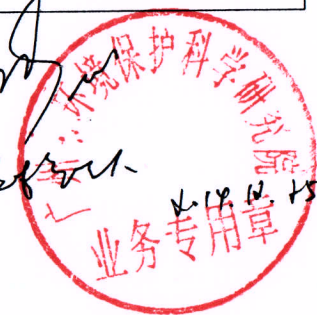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不作为产品整体质量检验依据。

报告编制：姚素莹

审核：李云祥

批准：[Signature]

职务：[Signature]



永得

